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机电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机电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机电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期限内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被担保人机电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路9号

经营范围：销售：摩托车、机电产品、钢材、农畜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食品，生鲜肉，苗木，花卉；餐饮管理，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房租租赁；市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机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机电公司总资产29,562.36万元，总负债22,553.50万元，净资产7,008.8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7.73万元，净利润-314.64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机电公司总资产29,441.09万元，总负债22,449.32万元，净资产6,991.78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9.13万元，净利润-17.08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2、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机电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及其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

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贷款保证期间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机电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担保总额范围内，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796.6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